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董希淼	√
2.02	姚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16日、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1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层董监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希淼	
2.02	姚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1月3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关于增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王亚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26,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增持后,王亚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28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青荷")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3,72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后	
	增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总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亚龙	626,521	994.07	198,654,281	49.36	199,280,802	49.52
西安麒麟	0	0	17,680,000	4.39	17,680,000	4.39
共青城麒麟	0	0	3,640,000	0.90	3,640,000	0.90
共青城青荷	0	0	3,120,000	0.78	3,120,000	0.78
合计	626,521	994.07	223,094,281	55.44	223,720,802	55.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12个月内,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6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3,72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五)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的增持行为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678,759.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678,759.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9,241.28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0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9,241.2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637,9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637,9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7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2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3,660.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7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2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3,660.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0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收到阿哌沙班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

2、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鸡西分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哌沙班

通知书编号:2024YS00071

登记号:Y20220000465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0462024

包装规格:2kg/件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1月30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哌沙班是一种抗血栓形成药物,主要用于防治静脉血栓形成,预防心房颤动引起的全身性栓塞等,被批准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米内数据显示,阿哌沙班片2023年上半年公立医疗终端销售额约2250万元,重点城市零售终端销售额约38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厂家共35家。

2022年7月,鸡西分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的阿哌沙班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鸡西分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已通过审评审批)"。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哌沙班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69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哌沙班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批准通知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0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7.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39,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7.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39,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9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45.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46,86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9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45.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46,86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9%,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24.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06,82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9%,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24.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06,82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的金额:人民币9,469,939.08元。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的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469,939.08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65%。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1月	收益相关	1,669,807.00	2.23
2	2023年12月	收益相关	2,138,779.03	2.86
3	2024年01月	收益相关	5,661,353.05	7.56
合计			9,469,939.08	12.6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次获得的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469,939.08元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1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64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5%。

● 回购价格区间:15.30元/股-17.56元/股

● 已支付的总金额:127,236,48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1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4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746,426,035股)的比例为1.0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5.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236,487.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审众环出具的《通知函》,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力作为项目合伙人、常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葆华接替张力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陈葆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常莹。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陈葆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常莹,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知函》。

2、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10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32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695元/股,最低价为30.293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5,294.9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0元/股,最低价为9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2,197.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0元/股,最低价为9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2,197.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13.098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56.1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0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2.79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755.827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